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期集团”）、广东双飞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毅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名股东（简称“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简称“国际期货”）合计 80.24%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二、本次交易预案和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赞成公司的本次交易预案，同意公司与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二、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四、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五、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期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九、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公司重组完成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国际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行业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批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王玉伟、孔雨泉

2015年6月12日